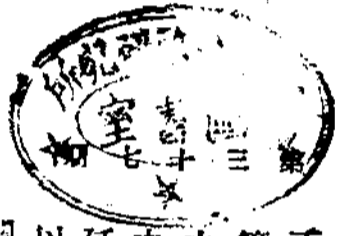


土地行政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續建郵政管理局執照開字第七九二號

# 地政通訊

林欽丞



局政地政總編：者輯樹

(次一版出月每)

## 總裁對全國地政會議訓詞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綱領，爲平均地權，而其目的，在使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如能全部實現，不特民生康樂，國用充裕，且於全國土地之分配，有公平澈底之解決，此實爲我國父數十年精心熟慮之偉大發明，爲古今中外經濟史上最完美之創制，如我同志果能遵循遺教各項指示，切實邁進，則我土地政策貫徹之日，亦即我民生國計並臻健全發展之時，對於世界土地制度之改造，以及人類未來幸福之增進，均必有極崇高之貢獻。中央爲求達此目的，特於本年設置地政署，以督勵各省縣地政機構，遵照政策，統籌計劃，加緊推進。當前業務所亟待趕辦者，即全國土地清丈，與土地冊籍之完成，城市鄉村地價之確切訂定，公私荒地荒山之調查統計，地價增值稅之立即實施。凡此諸端，均必須依照中央規定計劃，積極進行，不容稍涉遲延，深望此次會議全體同志，悉心討論，確立辦法，相互勸勉，爭勳事功，以建立我中華民國爲現代國家中央現更。決定以農民銀行爲土地金融專業機關，俾爲協助地政實施及耕者有其田之基礎，此後地政業務之進行，自必益獲充分之便利，我與會同志，各深省任務之重要，努力盡其職責，中正亦將視各同志成績之表現，以爲獎勉激厲之資，其共相砥礪，以副厚望爲幸。

### 要目

- 一、總裁對全國地政會議訓詞
- 二、地政之新發展
- 三、三度復核的本刊
- 四、六年十月
- 五、本署土地調查辦理經過述評
- 六、介紹本國首創的土地金融業務
- 七、地政簡章
- 八、人事一覽
- 九、發難解釋
- 十、法規

南京

總編輯：永安圖書公司地政通訊編輯部

# 福建地政之新姿態

林欽辰

本省於民國廿二年民政廳組織地政籌備處時即計劃辦理土地陳報，謀以治標辦法，整理地籍，廿四年，民政廳地政科籌組成立後，除辦理各縣土地陳報外，一面並策劃土地測量，謀為治本之計，於土地法明令施行，省會（福州）已測量之土地即依法接辦土地登記；廿五年裁科改設福建省土地局，七月，遵照中央法令改稱地政局，自是全省地政事業始有專責機構，當時為圖澈底整理土地，以得永久效果起見，會同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清丈，登記，繪圖，求積，各種幹部人才，先後畢業學員二百餘人，組成測量隊兩隊，分別辦理閩侯，長樂，福清，莆田等四縣土地測量，未幾抗戰事興，沿海工作困難，乃暫行停辦，除另撥經費，於本省地政事業之中心復移重於土地陳報；嗣因，以戶籍之土地陳報辦法查擠實漏，尤以本省各縣均依習慣計積，並採劃一徵法，若據民陳報之習慣面積，以厘定等則稅率，困難殊多，流弊尤甚，據以改制徵稅，更無把握，遂於廿五年改組地政局後，將就戶間糧之陳報辦法，改進為戶地兼測之土地編查，計劃全省分十二期辦理，於廿六年一月第一期開始，至三十年年底止，計共完成九期四十六縣區，其他二十一縣區，由財政部撥款，繼續辦理，至三十一年年底，全部完成，並照成規估實物，估計全省辦理編查之後，增溢賦額不下二百萬元，可謂本省財政上之一大收穫！除土地編查以外，本省辦理地政登記可紀述者，有關北平縣之地形測量，廈門福州等地之測量登記，南平城區之地籍整理。以及將樂縣之土地經濟調查等等。

本省過去辦理地政事業之大體情形，既如上述，其歷年重心所在，均為土地陳報，與土地編查，惟土地編查，僅為整理田賦解決財政困難以適應非常時期特殊環境之權宜辦法，如欲以為永久治本之法，或進一步以實施地價稅或解決土地問題，則不可也；故今後本省地政之實施，宜應標本並重，酌就以下二途擇積極推行：

(一) 嚴密管理編查成果：際茲軍事第一之非常時期，普通實施土地測量登記尚屬不能，地價稅政策亦隨而不克盡其實效，外則需用賦徵收計，土地編查之成果仍有維持與清理之必要；故本年度必須辦理者有：(一) 糧戶化名歸併以利賦之徵收；(二) 全縣糧戶總戶戶以賦政而供推行糧食政策之參考；(三) 厲行收以保戶地之永久聯繫；(四) 切實處理逾期未報土地以戒刁頑而增公產；(五) 嚴發營業執照以為產案之憑證，並予他日辦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最大之幫助；以上各項業務，期其辦理至善，必先充實人力，強化機構，故定自本年度起各縣普設地政科專以專責一縣之地政。

(二) 積極推動新之設施：五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領，規定全國應從速整理地籍，開征地價稅，地價既經確定，政府可隨時征收土地，以建設公益事業，或扶植自耕農，並同時限制地租以保障佃農；此次全國地政會議亦以限期完成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實行地價稅，配合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與保障佃農，大量訓練地政人員，充實各級機構等為中心議決案，本省今後地政之設施自應以此為依歸，故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計劃著重於以下各點：

1. 加速整理地籍：本省前辦之土地編查，既如前述之不可能作為實施地價稅根據，各縣除田地仍依編查成果征收實物外，其城市區域應遵照院頒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辦法規定趕辦，全案業務分測量五個月，登記六個月，估價八個月，採按案辦法，於八個月內完成，本年度內，儘本省力量辦理，務期抗戰勝利之日，即為全省地價稅實施之時，戰後建國，其基礎是。

2. 配合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後，各省分行亦已設置專責機構，各項放款規則，均經訂定公布，嗣後土地改革，自可得時實現，本局身已草訂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並擬定會為共匪分田之圖西兩案，首年試辦，俟有成效，普行各縣，但應實

縣之生活，今後可得保障矣。

3. 訓練大量幹部人員：地籍整理，所需各項技術行政人員殊多，除本省已有之調查人員訓練外，更須招訓大量青年，以專充實。本年內計劃訓練者，有各縣之地政科長，科員，以及土地登記與地價評估等項人員。

### 三度復活的本刊

本刊又復活了！這個消息傳到各縣的地政同仁，一定覺得無限歡躍。本刊原是本省唯一地政刊物，而又本省地政同仁最愛護的刊物，停刊而來，多蒙各方讀者來函查問，現在終於復刊了，我們相信必可以應一般愛讀本刊的諸位讀者，同時編者自己的確也得到無限的快慰。

本刊誕生於廿七年十月，停刊於二十八年七月，經過一個多月的假期休息，又於同年九月繼續復刊，至二十九年四月再度停刊，直至今年今日才又復刊起來。我們同仁對於本刊原抱永生不滅的信念，正如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一樣堅固，不管本刊如何一再停刊，但我們總深信必有復刊的一日，現在果然如我們所期望的復活了。

過去本刊已出版至第三十六期止，現在為着表示一貫傳統起見，決仍將期數繼續推算，並仍用「地政通訊」原有名義，因為我們深信本刊是永生不滅，它的原名自有永遠留用的必要。但是我們為着現有的人力與物力的關係，只好暫時將原有的半月刊改為月刊，將來視能力所可能，當然還可改為半月刊，甚至改為旬刊或週刊。

內容方面，過去有的是論著，地政通訊，人事動態，法規，計劃，各縣通訊，疑難解答，統計資料，以及公報選錄，時事要聞等欄，現在決加刷新，專重於地政學理的探討與地政消息的播道，所有公報氣味以及無關地政的論著與新聞，一律刪去。以我們有限的篇幅，自當盡量利用短有餘的文體，使讀者閱者所得，既有所獲，我們決不

綜之，今日本省之地政，其目的，已由財政而轉為純地政，其方法，由治標而為治本，其設施，由零星片面而為全面普遍，其組織，由單獨行政進而配合金融，故本省地政，自今日起，始以新氣象配合抗建而登堂入室也，凡吾同仁，願共勉焉！

李 奮

虛耗本刊的紙張，也不浪費讀者的時間。

本刊雖是一個小刊物，但是對於本省的地政，却負有重大的任務。我們這次的復刊，就是為着我們負有這個重大任務的緣故。今後的本刊，決本着以下幾個目標進進：(一)推行「國文」的土地政策；(二)研討地政科學；(三)傳達地政辦理狀況；(四)播道地政重要消息；(五)指導後進的地政研究者與工作者。我們的希望不大，以上幾點如能達到我們所理想的目標，那末，我們這個小刊物已無心滿意足了。

但是凡事都有時期與空間的關係，不適應時期與空間的，就沒有生存的可能。我們決不為時代的落伍者，所以關於上面所指出的五大目標，必須適合於本國與本省的環境，同時還要轉時轉變以期適應於今日與他日的環境。就今日說，當然要着重於戰時地政的研討，至抗戰勝利結束後的他日，又應着重於戰後地政的研究了。

本刊由誕生，而再生，甚至本次三度的復刊，皆由編者與讀者維持，編者以與本刊具有長久歷史的關係，眼見這次復刊，特感無盡責任愉快，但同時也感到責任的加重。此後自當勉力負責到底，永隨本刊的生存，但是本刊究非編者幾個人，而是我們全體地政同仁的，希望諸君時加指導協助，務使本刊與日同進，永久長存，我們不只以其永生，還要使其發揚光大，那末此次的復刊，以及此後的永生，才具有其特殊的意義。

最後應該提請二位贊助本刊的先生，一位是陳君繼勳君

一位是鄧行亮先生，他始終是本刊最熱心最實際的贊助者，尤其是陳公彬先生過世後本刊刊行，都不辭勞苦的，幫着編者編輯，校對，發行。陳公彬先生對本刊特具興趣，故幫忙亦最出力，這點我們不特要記他，他還表示謝意。只可惜這二位先生現在都已離開本局，陳公彬先生及後改入財政部職務，鄧先生則改入中國農民銀行擔任地籍業務。他還想對地籍本局，而精神却仍如舊愛護本刊，這是他仁等所深信的，本期鄧先生公務忙中為本刊寫了一篇「六年十月」，就表示他愛護本刊的熱忱了。

## 六年十月(一)

地籍本局將近兩個月了，突然接到通知：地政通訊就要復刊，研我個個特約記者，我看地政通訊，一面感覺與興奮，一面感覺得懶懶的，與舊的因循而度停刊的地政通訊，居然在這物質環境更加困難的今日，能夠恢復刊行，懶懶的乃是以前前我也曾寫了這小小刊物，耗費很多時間，想把它恢復，沒有實現。一直到了今天執筆的時候與鄧與賴雅還交流於我的心裏。

地政通訊這一個題目，初看起來，似乎有些奇怪，其實一經解釋，就明白其原委了。當本刊編者李喬兄口頭約我為本報復刊第一期寫篇文章的時候，我曾辭三三期以「再寫」，他說已經排定第一期要寫一篇以後再議，「再寫」，我乃和他商量「題目」問題，他說隨意都可以，「再寫」，我乃和他商量「題目」問題，三年元月復刊，剛巧在這歲序更新之際，瞻前顧後，那前無無感想，地籍一編地政局已立已有六個年頭又十個月，因而即擬以「六年十月」為題，六年多本省地政界的變化為經，個人的感想為緯，隨意寫來，聊以資實錄。

所謂「六年十月」，嚴格地說來，應該是六年六月，因為福建省地政局是廿五年七月，才由土地局改稱成立的，土地局是同年三月成

的特約撰述名單)，我們都盼他們為本刊的特約撰述，相信他們會本清過去愛護本刊的熱誠，源源不斷的惠賜鴻著，增光本刊，固者應該預先在此向諸位先生致謝。

本刊是誕生於本省省府遷治永安之日，那時嶺南落拓的山城，現在已變成活潑而有生氣的新省會，同時最近的國際對於我們的有利，日見好轉，我們最後的勝利即目前，可見我們各方都日日在進步，而本報當然也不能例外。際茲歲序更新的時候，同仁等不特懇請本刊這次三度的復活，同時更無限熱烈的預祝我們最後勝利的降臨！

### 鄧行亮

立的，實際上僅是一字之差，算它是六年十月的吧。第一任局長是擬任民政廳高廳長登熙兼任，後來高廳長以廳務繁忙未能兼顧，乃由王雍○先生繼任第二任局長。二十六年秋天抗戰與財政困難，各機關紛紛縮編，王局長就在那一年冬天辭職離閩(王局長在命筆論稿時由浙撤來永近奉財政部電召赴滬，擬說「發」為「財」整理委員會整理處長本報出刊時該在赴滬途中)局長乃由當時財政廳廳長張果為先生兼任，是為第三任局長。三十年晉張局長任職中樞，乃由現任局長林欽辰先生接替，已經是第四任了。

六年多人事上的變動頗有四次之多，但是業務的進展却是一蹶不振沒有什麼兩樣。今年全省土地調查得告如期完成(備餘已逾餘手的廈門金門未辦)不能不歸功於這一點。

提起土地調查，又使我想起亡友袁炳昌兄，他是中央政校第五期土地經濟班同學，一出校門，就派到編建來工作，記得是二五年底罷，他奉命打第一關，首先到仙游去辦理土地調查，那時「土地調查」這四個字，人家却很少聽，因為土地測量，土地調查，都有法會模範，土地調查却是當時新創的名稱。土地測量需要太鉅無法大規模的舉辦，土地調查在當時各省辦的大都採用以戶為單位辦法，失敗或成功

一、一般人對它印象都極壞，當局乃採用比較精密的以地盤經的土地陳報，易其名爲土地調查，藉使人民對此有新的感覺，而便於推動罷了。

二、胡昌兄弟老成處事尤有熱誠和毅力，他毅然担任先鋒，馬到功成，他遂獲得相的成功，由是陸續派別縣去。現在各省辦理陳報，其能採用同一辦法，按步推進，而能全功告成的，祇有本省。(這並不是說別的省份辦的不好，難得的是本省能第一貫的順序的如期辦竣)

三、地盤特色爲他省所無。(本省地政在這幾年來的成就最重要也就是地盤調查，今日回想過去，安能不想起當年任勞任怨首先從事土地盤調查的胡昌兄弟呢？可惜的他非死於疾病，而死在強暴的日本軍閥的毒手裏，無疑的！這是地政界裏一個很大的損失！(按：胡君於三十年四月間在安縣地政科科長任內遭槍擊斃命)還有一位何毅烈先生，他是福建測量界前輩，服務地政有年，對於國省土地調查貢獻特多，新編測設計出力尤宏，他 袁兄既耗傳來之後不出一個月亦抱病而逝，一年前福建地政界損失了二員健將，時適敵寇佔領閩海各縣風聲鶴唳之際，回憶當時情景真有不勝傷感之感！三十年是本省不幸的一年，也是本省地政界最不幸的一年，今日本省地政同人正爲土地調查工作能如期完成，同深感奮，我輩得步們感奮之餘應該爲袁傅二

# 本省土地編查辦理經過述評

李樹桐

地政通訊刊將近三年，今日適值全省六十五縣區土地編查完成之時，又逢迎接勝利年而復刊，誠爲吾人之幸，地政早經 總裁列爲建國四大要政之一，至戰後地政尤爲重要，此次地政署所召開之全國地政業務檢討會議(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重慶開會)，即在確定戰後土地問題之如何解決，與土地政策之如何推行，中央既確定地政方針，吾人時貴固不容忽視，應汲除一切自私自利之心，荷且備安之計，應振起精神，爲國家建設，諸民衆幸福，地政前途始可燦爛光明。今本行調查，完成於抗戰之中，其苦心孤詣精神，卒能克服悲慘惡劣環境而達成一部份之抗建使命，其辦理經過情形，殊有

位已死的同志致崇高的敬悼之意。

話又說回來了，今日的局面雖然與六七年不同，那時候本省地政還沒有確定的方針和完整的規劃，大家好像暗中摸索一樣，今日則已經有既成的成績摆在眼前。過去各級機構還沒有建立起來，現在各縣區已普遍的具備地政機構了，而且中央地政機關(土地政署)已成立，中央省縣(市、特區)甚至鄉鎮(各縣地籍員)各級地政機構已具雛型，關於地政機構問題已經不是如何建立，而是如何健全與充實的問題。過去我們覺得要推行土地政策，必需土地金融配合，不外是一種呼聲至多僅能引起當局者的注意，現在土地金融已由中央指定爲中國農民銀行二大專業之一(與農貸並列)備有充足的資金，協助政府實行土地改革。已經不是沒有融通土地的資金，而是如何利用這筆資金來實行土地改革；和如何健全土地金融業務的機構。土地盤查完成之後，中央復決定辦理城市地籍整理連接地籍測量登記估價地籍調查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地政的前途已現出燦爛的光芒，祇要我們不斷的繼續努力，相信 國父平均地權的理想必可實現。

一、編查之方法

二十五七年七月本省地政局改組成立之後，鑑於前辦土地陳報之失敗，復以普辦土地測量之不可能，遂擬定標本兼施地籍測量之土地調查辦法，即依本省財力所及，用極簡易之測量方法整理地籍兼用賦是也。過去全省賦額僅有六百零八萬九千餘元(民三修正額)，而每年賦值尙未足二百萬元，尤以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徵收僅二十七萬三千餘元，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徵收僅三十九萬九千餘元，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徵收僅三十二萬餘元，據此觀之，田賦之整理地籍地籍

之整理者自不得言。又查前辦土地陳報之失敗，弊在無法控制漏賦，故編查方法定先施測圖根，讓由人民按地插標，然後逐區編繪，同時並查全縣各種土地之等級，訂訂公平合理之稅則，使戶地地三者得以密切聯繫。辦理時間統一年，計算面積採用方格紙不用求積器，誤差限制規定為十分之一，其方法言，而適於土地測量，然比之以戶為經之土地陳報，則又不可同日語也。

### 二、編查之時期

二十六年一月，先擇定勸業縣試辦，成果尚佳，繼而擬定全省編查計劃，分期舉辦三年完成，第一期七縣自五月開始，第二期八縣預定八月開始，卒因抗戰軍興，沿海形勢緊張，不待已將各縣編查範圍縮小，第一期僅留仙遊永春德化同安等四縣繼續辦理，嗣見沿海情勢較為安靖，二十七年一月接辦第二期莆田建甌永安南安等四縣，七月辦理第三期長汀邵武連城尤溪等四縣，十一月辦理第四期浦城龍巖順昌明溪寧化等五縣，二十八年四月舉辦第五期崇安南平大田清流建甯泰寧等六縣，八月舉辦第六期將樂寧洋永定上杭三元水吉仁壽寧市等八縣區，二十九年一月舉辦第七期沙縣閩清古田建陽松溪浦南等六縣，七月舉辦第八期永泰漳平漳浦武平等四縣，十月舉辦第九期政和屏南平和羅源寧德等五縣，除武平一縣外，均於三十年底全部完成。三十一年除金門廈門滄陷未復外，所餘十九縣二特區統由財政部直接撥款舉辦，武平縣亦由部款補助，年底以前均陸續完成，並即依此成果征收實物，凡善從業者人均不可謂不努力也。

### 三、編查之成果

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年年底，省辦九期四十六縣區土地編查，計編竣面積二千一百七十餘萬畝，賦額六百一十七萬餘元，實支經費二百三十五萬餘元，三十一年份辦之二十一縣區，正式統計尚未完畢，估計新編面積約八百八十餘萬畝，賦額約二百七十餘萬元，預算經費四百一十二萬餘元，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尚不在內，統

計全省完成面積約為三千零五十餘萬畝，賦額約為八百八十餘萬元。查編查結果明利共有田地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零七十畝，灌田則為一千二百八十三萬餘畝，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為一千一百九十八萬八千畝，地一千一百三十萬零二千畝，今為三千三百二十九萬餘畝，是則編查後之面積與賦額較之往昔超出甚多，但往昔地目只分田地山蕩，而山蕩之面積賦額極少。今編查之地目分為田蕩基蕩森林果牧竹八種，若分析言之，恐田地之面積賦額反較往昔減少，何以言之？因新編之市畝較舊畝大，而每畝稅率多又大量減低故耳。今各方人士，有認編查結果錯誤過重者，亦有謂稅率太重者，尙有言其體不濟情事多方檢舉者，究其言則大多認編查為清丈，其餘則為向不納稅之輩，一旦戶戶無所逃匿，乃不惜多方詆毀以遂其拖延漏賦之故智，善良之人隨聲附和為其所愚故也。

### 四、成果之管理

土地編查完成後，各縣區之縣府應將編繪圖冊及地籍冊冊以及社稷底冊等，均為編查之結晶，均應妥為保存不令散失而致全功盡棄。天土地雖屬靜止，而權利使用則時有變動，應隨時辦理接收，以永保戶地籍之符合。編查錯誤固所難免，亦應隨時補正地籍以利其實。各縣之地籍形態更趨複雜，數百年來官民交接，應即積極限制清理，不容忽視而誤國計民生。接收與稅尤不可分離，應須取得聯繫或即合一辦理，以管養兼施乃產權之保證，應早日發給，藉以解決地籍上之一切糾紛。其他關於墾殖，利用，抵押，繼承，及土地金融等事業，亦莫不與地籍有密切關係，幸於保管之圖冊，在使隨時應注意其損折，存於時應保持其齊齊，製成備用應免蟲蛀，建築儲室須乾燥通風，以上所述僅為地籍管理之舉措大者而已。

### 五、管理之機構

考編查之目的，雖在於整理田賦，而所採用之方法實含簡易測量

之性質，名之爲整理地籍亦無不可，在正式土地測量未完成之先，自可以爲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故二十七年第一期編查完成時，即在縣

政府設置地政科，以專責成，嗣後雖經裁撤，其職掌仍舊，今下起各縣則已普遍改設地政科，此後本省之地籍管理當更臻完備矣。

## 介紹本國首創的「土地金融」業務

陳允頤

本國近有一種新興的地政事業，此種事業推行之後，以新地政方面有許多急難與辦不到的事情都可以得到解決了。

行政與金融，相輔相成，尤以地政事業需要之金融，須具長期低利大量之特性，斷非普通商業銀行或非土地銀行之其他專業銀行所能担任。故年來地政界對於土地銀行之設立咸認爲有迅速實現之必要。不過在抗戰艱難之際，金融業務必須加強管理，令其經營，如另設新機構，則人力財力均有困難。因此我國乃在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業務，並於民國卅年九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土地金融業務有左列五項：

(一) 照價收買放款 國父指示之平均地權辦法約有四端：即由地主申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並得將漲價歸公而輔以照價收買辦法，其目的在於防止地主之短報地價及輕繳地稅。政府得實行照價收買土地，自須照價付款，如果多數地主短報地價而須收買大宗土地現在地價每畝動輒千元，自須大量款項方能應付，惟政府機關有一定財政預算，不能隨意變更。收買價額鉅大，籌措不易。因此必須對土地金融機關放款供給資金藉以實現照價收買政策，使人民此後申報地價時知所警惕而利地價稅的推行。

(二) 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因舉辦公共事業，用有償方法收買土地私所有權，同時對於需用土地人設定新權利之一種公法行爲謂之土地徵收。惟土地法對上述公共事業之規定有十二項，種類繁多，農民銀行以土地金融業務，創辦伊始，資金有限，若每宗土地徵收，均予以貸款之便利，實非財力所許可故目前土地徵收放款僅以下列諸案爲限：一，政府直接創設自耕農而依法徵收之土地。二，私有土地受最高

面積之限制由政府依法徵收之類外土地。三，同一承租人續耕耕作十一年以上之耕地由承租人聲請征收之不在地主土地。四，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依期開墾或耕作，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土地。五，建築道路開闢新住宅區或建設新村等而徵收之土地。六，興辦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而徵收之土地。

(三) 土地重劃放款 因一區域內地段面積太小，形式不整，不合經濟使用，而將該區域內之全部土地混合整理，重行劃分爲大小適宜之地段，以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並改善該區域內交通衛生灌溉等公共設施，以增進土地利用效能此謂之土地重劃。我國耕地分佈零碎，每坵面積既小，又各分散，距離太遠，農民經營，極不經濟，自須重劃調整，城市因人口增加，多日漸擴展，對於擴展之新市區，必須設計規劃，增建道路，溝渠，公園，廣場，而對於區內原有地段亦須重行劃分，以期能爲適當之建築。惟論農地市場，則必須種植費用。如設計，規劃，公告，分配，補償等則需行政費用。如測量，界圖，分段，劃界，及修築道路，公園，堤塘，溝渠等則需工程費用。當然，重劃後之地段既皆享受整理改良之利益，此類費用自應由重劃地段之比例分租，惟在重劃未實施前此類費用必須先由政府籌措，此時即可按照規定手續向農民銀行貸款。

四，土地改良放款 土地改良旨在地其利其範圍非常廣大墾荒灌溉，排水，施肥，改善土壤之物理組織，化學成分，以及造林，植草，築堤，建橋，防止土壤沖刷，與開闢荒地，移民施養等，皆屬之，惟目前進行所舉辦者祇以墾殖放款，及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爲限。查本省耕地面積佔全面積八分之一，其餘八分之七面積之土地

大部應可耕之荒地，數實驚人。其荒廢原因非分配有餘或農民怠惰，自有經濟上人力上自然上之困難所在。在目前留地之困難，農民，戰區難民，及榮譽軍人家屬，遺棄甚多，人力上，當不感缺乏，自然上經濟上之困難，可運用土地金融補助克服，則本省荒地可以逐漸減少，本省糧食問題因此或可稍減其嚴重程度。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扶植自耕農其目的在實現「耕者有其田」，其主旨在調查土地分配，增進土地利用，以補助本省土地政策，平均地權之實現。際現抗戰非常時期，地價高漲，地主囤積兼併，不特農民取耕地之機會與能力大為減削即原有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亦大有漸趨沒落之勢，故目前對於自耕農之扶植實不容再緩。至扶植之方法除在一般土地政策租佃改革政策糧食政策賦稅政策移殖政策及自耕農保護政策各方面由政府採取強而有效之辦法外，最中要者則為實施土地金融政策，即由土地金融機構運用經濟力量，扶助農民，取得

# 地政簡訊

九中全會通過 總裁交議為「參照」。會期計五日，先開會六次，於十一日討論完畢閉幕。此次會議，所收到提案共九十八件，經先後交付審查討論，結果頗為圓滿。尤以地政署交議之非常時期後方各省市重要城鎮地籍整理限期全部完成一案，討論最久，經決定在本年度內，將後方各省縣城及重要市鎮共八百餘處之地籍整理業務，全部辦理完竣，以便開征地價稅。又戰後迅速完成全國地籍整理計劃案，以採用航空測量為原則，亦經討論通過，至後方縣市，補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完成期限之訂定，各省規定地價辦法之

地政署已 進行 國父平均地權遺教，實施 正式設立 土地政策擬設置地政署直隸行政院，並將內政部地政司裁併，與國營目之地政署於三十一年五月在重慶正式成立，內設總務，地籍，地價，地權四處，署長鄭震宇，副署長祝平。

地政會議 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在渝舉行，到會者計各院部及省市地政局代表共百餘人（本省派本局第三科科長陸開瑞代

耕地，以便一般佃農農民由此而入自耕農之途。查自耕農之創設非外直接設定主，與擬設地主，農民銀行則兼採並行，無論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以及農民購買或置買土地自耕或代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均可供給。

上述五項業務，如欲在全國普遍推行，所需之資金將達極大之數額，不知土地金融機構將何以應付？考各國土地金融機構資金之來源，均以發行土地債券為主，資本不過應徵信託之保證工具而已。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辦法，中國農民銀行為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之發行土地債券。土地債券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土地金融機關可以之交與地主償付地價，或在金融市場上發行現款以供放款之用。

土地金融機構創辦，尙希地政界人士予以宣傳協助至本文目的誠在對土地金融業務增加說明，介紹而已。

統一，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之訂定土地行政與土地金融業務之配合，邊境墾殖之獎勵，農地使用之管理等三十餘案，均獲通過。果。會中並由 總裁致詞，孔副院長陳慶，陳委員果夫，亦先後到會訓話，對於實施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意旨，訓示尤詳云。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粵省各縣 已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省地籍整理，卅一年度辦理地籍整理縣份，業經地政署指定龍巖，建甌，永安，長汀等四縣，每縣事業費六萬元，行政費用約一千二百元，全部業務限定八個月完成。辦理縣份，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及土地測量隊，縣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及測量隊長由本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另課長二人，分掌



總務地價，測量，登記事務。其餘課員，登記員，調查員，審查員等職務，均須由山局委派。至三十二年度撥辦股份，計有閩侯等十六單位，已由局呈請地政署核示，一俟確定，即可開始實施，以便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地籍整理 三十一年度永安等四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已於十二月即先後成立，茲將各縣副處長及土地測量隊長姓名探誌於後：永安副處長黃錫祺，土地測量第二隊長何望龍，長汀副處長曾時，土地測量第三隊長傅烈，龍巖副處長吳重維，其餘課長等容待發表再行續告。

福州地價 測量登記地方，僅限於警察局長區內之空地，至農地，田地以及空地等均未測量，茲為遵照中央意旨，加速完成城市地籍整理計，已決定於本年內將以前未辦之區域，實施補測，編繪登記，並估定全市地價，由人民按件申報，期能早日征收地價稅。聞是項計劃，並經費概算，業已送請地政署核辦，並擬於本年一月先行開始辦理云。

各縣地籍整理 上年辦理晉江等廿二縣區土地地籍整理，成績頗佳，茲將各縣地籍整理完竣，地籍整理，均頗順利。計上年九月份辦理完竣者，有海澄，詔安，雲霄，連江，華安，長泰，等六縣。十月份完成者，有龍溪，福安，福鼎，武平，周墩，新幹等六縣區，其餘晉江

，閩侯，霞浦，惠安，安溪，福清，長樂，壽寧，東山，平潭等十縣均於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為遵照中央命令辦理陳報縣份須利用其成果計收實物起見，規定各縣區於每一鄉鎮公署完竣，即將陳報單移送縣田賦管理機關，由賦稅單，緊接辦理，開以上廿二縣區，現已全數利用陳報成果開征實物云。

龍巖縣為解決該縣特殊土地問題，擬自明年起辦理扶植自耕農。原設計劃分五項實施，由政府征收土地加以重劃改良後，分配自耕農戶領用，境內公地，除必須保留者外，亦擬全部撥供分配，其所需資金均請中國農民銀行照章貸放，由承領農人以地租方式分年向銀行繳納，估計徵收之土地面積有二十七萬九千餘畝，地價總值六千六百二十五萬三千餘元，其中六千三百萬元付給土地債券其餘以現金支付，自耕農於創設後，復訂定各項規則，以維護其永久存續與逐漸改善，使不再淪為佃農或食農，現已由局擬定本省扶植自耕農辦法草案，並附具上項計劃，簽請省府核辦，俟核准後，即可實施，是項大規模之扶植自耕農，非但為本省之地政新設施，且為吾國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最先進焉。

中央為推行本黨土地政策，並求扶植自耕農之迅速實現計，特於中國農民銀行增設土地金融部，派土地金融專家黃鴻先生為部長，專責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並特准發行土地債券，本局於卅一年九月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撥款，並請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專修科土地金融第一期畢業學生，陳允憲，鄧湘南同志來閩協助辦理，現正積極籌劃，預料不久當可為本省土地金融放一異彩云。

本省政務廳第九期地籍整理學員結訓 員劉孝耐等四十四人，現已結訓完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結訓，開屆時本局派第二科科長李奮前往代表訓話，並分別詳加查核，以憑分發，至學員中除李振英等十三人應補受精神訓練四週外，其餘三十一人已于上年底分發各地工作云。

省府近准地政署三十一年度地政人員 九月考以，近查各省市政府地政人員，現職人員仍多見異思遷，自由去職，自應遵照行政院前令規定辦法三項，嚴予限制，以維業務等由，經省府令飭各布政使飭遵照云。

### 人事一覽

#### 本局

- 局長 吳林欽
- 秘書 王樹勳
- 第一科科長 厲鳴盛
- 第二科科長 李壽
- 第三科科長 陸開瑞

會計主任 劉印山  
技 正 李樹桐 黃錫祺  
專 員 曾時福  
人事股股長 鄭希文 文書股股長 金錫賢  
事務股股長 何紹榮  
視察員 宋 濂，曾煥傑，張振亞  
科 員 楊文禮，顧英俊，林 翹，何瑞  
先，汪登餘，葉永翔，林武遠，  
舒從龍，卓祖恕，章子襄，徐金  
鋼，鄭祝三，  
技 士 張煥燦，余繼祺，何守寬，徐彰  
會計員 鄭玉齡，葉慕孟

### 各縣(市)區地政主管人員

| 縣名        | 姓名  | 縣名 | 姓名  |
|-----------|-----|----|-----|
| 福州土地登記處主任 | 林澤蒼 | 閩侯 | 張德龍 |
|           |     | 平潭 | 楊文莊 |
|           |     | 三元 | 陳其熾 |
|           |     | 福清 | 余筆如 |
|           |     | 南平 | 郭 瀚 |
|           |     | 浦城 | 黃香麟 |
|           |     | 長樂 | 吳國憲 |
|           |     | 沙縣 | 范為霖 |
|           |     | 建甌 | 魏基榮 |
|           |     | 霞浦 | 陳鎮東 |
|           |     | 順昌 | 朱廷樑 |
|           |     | 邵武 | 羅錫奎 |
|           |     | 建陽 | 徐祖培 |
|           |     | 永安 | 林承源 |
|           |     | 古田 | 林承源 |
|           |     | 福鼎 | 周銘新 |
|           |     | 永泰 | 陳 經 |
|           |     | 古田 | 林承源 |
|           |     | 黃德 | 黃 啓 |
|           |     | 閩清 | 施孟忠 |
|           |     | 崇安 | 季良辰 |
|           |     | 連江 | 李學優 |
|           |     | 將樂 | 黃振乾 |
|           |     | 松溪 | 陳鴻儒 |
|           |     | 壽甯 | 陸志維 |
|           |     | 建甯 | 章寶仁 |
|           |     | 政和 | 羊邦隆 |
|           |     | 羅源 | 陳振鏡 |
|           |     | 泰甯 | 陳壽洪 |
|           |     | 屏南 | 周 純 |
|           |     | 水吉 | 羅 璋 |
|           |     | 詔安 | 李盛華 |
|           |     | 甯洋 | 薛 詒 |
|           |     | 晉江 | 徐光國 |
|           |     | 海澄 | 張遠中 |
|           |     | 大田 | 沈舉烈 |

|    |     |    |     |    |     |
|----|-----|----|-----|----|-----|
| 莆田 | 韓恩深 | 南靖 | 吳志宜 | 長汀 | 藍天鶴 |
| 仙遊 | 林樹華 | 長泰 | 羅賢齋 | 甯化 | 林祥麟 |
| 南安 | 宋友濂 | 平和 | 黃邦佐 | 武平 | 蔡錫寶 |
| 安溪 | 魏兆樞 | 雲霄 | 江耀中 | 上杭 | 王巧連 |
| 永春 | 吳敬欽 | 東山 | 袁漢章 | 連城 | 顧達民 |
| 惠安 | 徐肇祺 | 永安 | 李兆坤 | 清流 | 陳道元 |
| 安溪 | 馬振民 | 龍巖 | 屠劍臣 | 明溪 | 朱章奇 |
| 德化 | 鄭蔭淮 | 永定 | 王永華 | 柘洋 | 吳守志 |
| 龍溪 | 傅思遠 | 漳平 | 鄭美吉 | 周墩 |     |
| 漳浦 | 鄭命恭 | 華安 | 湯子衡 |    |     |

### 本刊同仁

主任 李 鑄  
總編輯 章子濂  
編輯 張煥燦 葉永翔 林武遠  
幹事 舒從龍 何啓銳 陳香晶 潘秀清  
張秀東 柯在彬  
特約撰述(以筆畫為序)  
李昌成 李樹桐 吳錦文 林詩且  
林澤蒼 周鳴盛 陳人彬 陸開瑞  
黃錫祺 鄭行亮 鄭康模 蘇宗文

### 疑難解釋

一、典權時效屆滿，原所有權人不繳銷圖狀，應如何處理？  
查典權人如僅依民法第九二三條及九二四條之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自應認為合法，登記時如原所有權人不聲請登記，

又不知其所在時，可由典權人聲請之，原所有權人於公告期內，亦未依法申明異議者，其權利已屬無效，所執權狀，自亦作廢，惟辦理此項登記，須予嚴格審查，並經依法公告無異議後始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以示慎重。

二、抵押權之登記，於法院執行拍賣時未為清償之聲請其原有抵押權之登記，應否繼續有效？  
所有權人既經法院判決，將其所有物執行拍賣處分，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應准該承買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至原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並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自應視為繼續有效。

### 法規

地政署組織法 卅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地政署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設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設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地籍處
- 三、地價處
- 四、地權處

第五條 地政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租撥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地價冊編制之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擔任署長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擔任，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擔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委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兼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兼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視察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兼任，承長官之命，觀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地政署應擬規程，以奉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地政局組織規程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省政府修正公佈

福建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原省地政局組織大綱設立，直隸省

第十五條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二條

政府受中央主管地政機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務。本局設局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並得設副局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並得設秘書一人，由中央任命。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第三條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土地陳報調查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地籍之計算及圖表冊籍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地籍調查成果之考核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地籍整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土地測量及陳報調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二、關於地籍管理及戶糧推收事項。  
三、關於公有土地管理事項。  
四、關於地籍整理及管業執照之發給事項。  
五、關於土地權利爭議之調處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估價事項。  
二、關於土地稅之實施及田賦改訂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賦稅及土地管理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事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編纂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物品器材之購辦錄保管事項。  
七、關於現金、存款及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科各室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及預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內款之注流用之登記事項。